



今日金评

“迪士尼翻包检查”已不是调解的问题

上海迪士尼乐园禁带食物且翻包检查引发的舆论风暴仍在发酵。美国迪士尼乐园总部公共事务部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近两日相继做出回应。前者称他们无法回复关于上海迪士尼的问题,后者称上海迪士尼不接受调解,不会就禁带食物、翻包检查等规定做更改。中国消费者协会相关专家指出,相关监管部门不能缺位,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调查。(8月25日中新社)

中国是个法治国家,不管对待本国还是外国人,准绳只有一个,那就是法律。

开放的中国不是外企的法外之地。我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但不管是什么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同时,

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也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上海迪士尼乐园不但禁止游客携带食品入园而且要翻包检查,这种做法有违中国的法律。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同时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认定“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等这样的条款属于霸王条款,是无效的。

上海迪士尼乐园的做法显然与我国的上述法律和法规相悖,是属于霸王条款,而且翻包检查侵害了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隐私权,是一种侵权行为。如果为了安全起见,该园完全可以通过电子扫描安检,一旦怀疑消费者包里有不安全的物品,可以让

游客自己拿出来说明,如果游客不配合,可以报警,让警察依职权来搜。所以这一事件已不是调解的问题,而是法律问题,必须依法纠正迪士尼的行为,没有调解的余地。

不管是什么企业只要在中国境内经营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既不该因为他们是外企就无原则地对他们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原谅,也不该因为他们是外企就要加重处罚。不卑不亢,不偏不倚,依据法律,依据事实客观地、公正地来处理,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也必须做到的。

因此,希望有关部门当机立断,对上海迪士尼依法进行处理,不然,可能让这些外企更加蔑视中国,歧视中国人,觉得中国是一个不遵守法律、没有底线的国度。有关部门不能对迪士尼的行为,只干瞪眼,而是尽快依法处理。

胡建兵

不吐不快

别让“摸鱼式加班”
扭曲奋斗精神

漫画:刘军

“我现在只想快点辞职。”近日,《工人日报》记者接到一位市民的电话,情绪激动地表示“苦受单位的加班文化折磨。”这种加班叫“摸鱼式加班”,即“唯时长论”“坐班不做事”“领导不走我也不走”等职场形式主义现象。这种风气不仅仅在办公室,如今在网络上也愈演愈烈,职工深受其害又无可奈何。(8月25日《工人日报》)

“摸鱼式加班”逼得职工想辞职,再次印证了一句俗语——形式主义害人。在所有过度加班现象中,“摸鱼式加班”是最荒唐的一种加班。干得好不如演得好,效率高被视为“不上进”,滥竽充数反而得实惠受尊重……一旦这种风气蔓延开来,必将害苦职场人、毁掉年轻人,同时也扭曲和玷污了奋斗精神。

事实上,上述担忧并非空穴来风、危言耸听。据报道,这种无效、无谓、无偿、无聊的“摸鱼式加班”并非个例,已经形成不良风气,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从线下延伸到了线上,从国企延伸到了民企,用“毒瘤”来形容毫不为过。在舆论场上,一提及“摸鱼式加班”,总能激起片片涟漪,一时“躺枪”者无数。

“领导不走我也不走”为何一再上演?说白了,就是上有所好,下必甚焉。若公司领导不把加班等同于上进,下属职工就不会装样子,用虚假的奋斗去博得领导的好印象;如果领导注重工作效率和质量,“摸鱼式加班”自然原形毕露,失去生存土壤。

更可怕的是,对这种有百害而无一利的形式主义,不管领导还是职工都心知肚明,局外人更看得一清二楚,但始终无法扭转这种畸形的加班文化,导致老实人总是吃亏,偷奸耍滑者占尽便宜。所以说,一个“摸鱼式加班”成风的企业,一定是运转机制出了问题,领导一时的印象取代了正常的管理机制,企业运转主要依赖于“人治”,而不是公司治理,与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背道而驰。

陈广江

百姓话语

限制未成年人开直播
是最好的保护

日前,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发布《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政策研究报告》,建议限制14岁以下未成年人开直播、发视频,仅允许其在父母同意或陪伴的情况下使用。(8月25日《新京报》)

我们一直说互联网本身没有错,错的是使用者。按照这个逻辑,对14周岁以下的儿童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是引导他们正确使用互联网,正确“玩直播”“刷视频”。限制未成年人、儿童开直播、发视频,虽然有点不近人情,直接剥夺了他们自行开直播、发视频的权利,但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儿童健康成长角度说,限制儿童、未成年人开直播则是对他们最好的保护,必要的保护。

儿童、未成年人我行我素地开直播、发视频,存在的负面后果和影响显而易见,绝对是弊大于利。儿童、未成年人当主播,一旦被暂时、眼前的名利遮住双眼,乃至沉迷其中,将直接影响学习学业,不利于成才成长。比如,在今年暑期热播剧《少年派》中,女主角林妙妙一度沉迷当主播的桥段,生动形象反映了中小学生在当主播的危害。实际上即便是当主播,最后比拼的文化、才艺,特别是随着直播行业不断规范,这种趋势将越发明显。

更严重的是,中小学班级中出了名利双收的未成年人小“网红”,很容易成为同学眼中的偶像、榜样,进而向其学习,纷纷开直播、发视频。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那么后果不堪设想,中小学生在普遍没有心思读书、上学,有的只是一门心思当主播,直接影响各个行业人才的培养。

再者,比未成年人当主播更难防范的是数以亿计的直播观众。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超过4亿人。俗话说“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4亿直播用户中必然存在一些特殊癖好者。这些人在与儿童、未成年人主播互动中,极有可能发送一些不适合未成年人阅读的内容,甚至有可能以打赏方式诱导儿童、未成年人主播牺牲色相、私下见面等,这种情形更是防不胜防。

可见,保护未成年人、儿童健康成长,为他们创造更清朗的网络空间,限制儿童、未成年人开直播,亟需由目前的行业自律规定上升为法律法规。此外,对未成年人、儿童观看直播、短视频,要限制时段、时长,避免沉迷于中,耽误学习。再者,学校、家长要培养儿童、未成年人的互联网素养,更科学使用互联网。

何勇

热点追评

“公共资源就该救我”
实为“我任性我有理”

本月中旬,湖北宜昌点军区两家六人自驾游,无视沿途禁止游泳以及汛期严禁进入南津关大峡谷的告示牌,在附近的溪流中游泳时遇险,随后被当地公安和消防人员救起。按规定,游客应承担救援费用,但当时被救游客有抵触情绪,他们认为“公共资源你就该救我,我为什么还要对后面的费用承担。”(8月25日央广网)

游客违规“野游”遇险事件近年来频发,而救援遇险游客所产生的成本由谁来买单,也成为争论不休的话题。黄山风景区、四姑娘山景区等开出有偿救援罚单虽然得到了舆论普遍支持,但也有个别游客被救后不愿支付救援费,如上述游客就认为“公共资源就该救我”。显而易见,这种想法既危险又荒唐,需要采取有效办法纠正。

这种想法之所以危险,是因为游客一旦有这种想法,今后还有可能违规“野游”,遇险几率较高,一旦救援不及时,就有生命危险。而且,这种想法会制造纠纷,因为景区等方面付出救援成本,而这种游客却不愿意认账,只能通过司法渠道裁决。所以说荒唐,是因为有这种想法的人不懂“公共资源”,对自身行为缺乏理性认识。

所谓“公共资源”,是指不是哪个人或企业组织所拥有,而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享有的一种资源。公安、消防等救援机构的确是公共资源,但享用公共资源有一条“红线”,在法律允许的范围范围内享用公共资源是免费的或者是低收费的,而逾越法律“红线”利用公共资源则不能免费,否则公共资源就沦为违法者的“私有资源”。

反观违规“野游”遇险的游客,不是擅自进入风景区未开发开放区域,就是擅自进入汛期严禁进入的区域。以上述案例来说,沿路都有严禁游泳的标识标牌,相关入口都有禁止进入户外探险的提示,但六名游客无视禁令擅自进入,那么就应该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后果。但有人却认为“公共资源就该救我”,这不是假装无知就是真无知。

如果公共资源应该无偿救援违规者,不客气地说公共资源是在助纣为虐,这会助长更多人违规冒险。况且,纳税人等也不会同意为违规者救援买单。所以,不管“公共资源你就该救我”是假装无知还是真无知,必须及时纠正这种想法。其实,这种想法的本质是“我任性我有理”——隐含着狂妄、自私、愚昧等意思,值得我们警惕。

张海英(教师)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